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劉德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8,785元，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8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以其獨資設立之「猴囡仔飲料店」商號及其個人名義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及110年7月20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先後於：1.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9日起

01 至114年4月29日，約定自109年4月29日起，按年金法計算，
02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09年4月29日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
04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計算浮動
05 利息；2.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第2筆
06 借款，與系爭第1筆借款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借款期間自
07 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約定自110年7月20日起，
08 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
09 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
10 起至115年7月20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
11 利率1.005%計算浮動計息。被告如未按期攤還系爭2筆借款
12 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
13 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
14 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5 (二)又上開系爭第1、2筆借款，分別於109年4月29日及110年7月
16 20日貸放與被告，然被告分別攤繳至114年1月29日及同年3
17 月28日，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
18 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惟被告尚有70萬8,785
1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28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29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借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30 率、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
31 細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1 15頁至第18頁、第21至23頁、第27至43頁），被告經合法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
03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4 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09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2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1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系
14 爭2筆借款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尚積欠如上述之本金、利息
15 及違約金，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
16 系爭2筆借款合計70萬8,785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7 約金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雅雯

29 附表：

30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續上頁)

01

1	29萬6,914元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1萬1,871元	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